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
- 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3.8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财务公司”）委贷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州高速”）及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运输”），每个公司金额不超过 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。2020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、江海运输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江海运输提供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3.85%。

公司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控制贷款成本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江海运输置换本年度到期贷款。公司本次向江海运输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实施上述委托贷

款交易，委托贷款的约定手续费率为年 0.8‰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龙

注册资本：1,800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91330200144073874P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；沿海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（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江海运输总资产 2.37 亿元，净资产 0.73 亿元；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.32 亿元，净利润 764 万元。

（二）受托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

法定代表人：施云峰

注册资本：97,074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30000717866688J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济性质：国有控股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

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等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84.43 亿元，净资产 29.29 亿元；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.15 亿元，净利润 4.47 亿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通过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将减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外部贷款，并可减少公司合并利息支出，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2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委托贷款），其中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5,000 万元，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7,000 万元。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